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

93年6月18日校長核定
104年1月13日 103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報通過
104年3月10日校長核定
104年11月24日 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報通過
104年12月18日校長核定
106年4月25日 105學年度第11次校務會報通過
106年5月2日 第5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年5月9日校長核定
109年10月16日 第7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5年1月12日 第10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及培養優秀、具有研究潛力之研究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當學年度錄取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之博士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申請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臺灣國際研究生學程」（英文簡稱TIGP）、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或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管道入學。

二、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獎學金申請資格：

一、學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

二、碩士班累計學業平均成績（GPA）3.70（含）以上者。

三、有特殊表現經指導教授推薦者。

第四條 獎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入學後第一至第八學期發給，每生每月至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其中第一至第六學期學校提供一萬五千元，其他由系所與指導教授提供；第七至第八學期由院系所及指導教授提供。

二、博士班招生入學者：入學後第一至第八學期發給，每生每月至少新臺幣二萬元，其中第一至第六學期學校提供一萬元，其他由系所與指導教授提供；第七至第八學期由院系所及指導教授提供。

第五條 名額及審查程序：

一、新生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總量內所核定本校博士班招生名額（不含在職生）百分之二十五（無條件進位）為原則。

二、舊生遞補名額：經學院審議不續領者得依本辦法遞補同一學年入學之博士生。第六條各款停發名額不得遞補。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學生受獎標準、審查程序及續領資格等規定並簽經教務長核定。獲獎名單須經各學院審議，並於審議後兩週內送教務處據以授權經費。

第六條 獲獎生自入學後第二學期起，由指導教授評估學業成績或學術研究成果推薦後，經各學院審議始具續領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一、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三、發表之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四、受獎生有偽造、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五、前一學期操行成績未達A。

前項第一至三款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第四、五款自當學期起，終止本獎學金。

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休學者，其受獎資格於復學後恢復。

第七條 獎勵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編列。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